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陳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疑未有效管理衛星通訊業務，致該公司經營之衛星電視頻道面臨停播危機，涉有怠忽職守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陳訴人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唐人亞太台）陳訴：該台自 96 年 8 月起租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電信）國際電信分公司中新一號衛星（以下稱中新一號【ST-1】），提供該台衛星通信業務服務，惟中華電信今（100）年 4 月間以中新一號將於今年 8 月汰退，由中新一號衛星（以下稱中新一號【ST-2】）以接續中新一號，因新衛星頻寬不足為由，表示 8 月份起將不與新唐人亞太台續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疑未有效管理衛星通訊業務，致該公司經營之衛星電視頻道面臨停播危機，涉有怠忽職守等情乙案。案經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說明，並調取本案相關資料。爰調查竣事，茲將本案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 一、陳訴人為租用中華電信所提供衛星通信業務之承租人，雙方依據共同合意之租用契約，純屬通信業務服務契約之私法上關係，且雙方已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完成簽訂租用衛星網路業務契約，期限 2 年，於上開期間之權義關係，係以契約內容為依歸，如有爭執，應循司法救濟途徑為之。
  - (一) 中華電信為領有衛星通信業務經營執照之合法衛星通信業務經營者，新唐人亞太台為租用中華電信所提供衛星通信業務之承租人，雙方依據共同合意之租用契約，純屬通信業務服務契約之私法上關係。

即新唐人亞太台於 96 年 8 月 10 日與該公司簽訂「租用衛星網路業務契約」，向該公司承租 ST-1 衛星 C 頻段 4MHz 頻寬、1 路國內光纖電路並由該公司代其電視節目上鏈至 98 年 8 月 9 日止，期限 2 年。嗣於租約期滿續約，自 98 年 8 月 10 日至 100 年 8 月 9 日止，期限 2 年。

- (二)據中華電信函覆本院資料以，今(100)年 4 月該公司曾表示將不與新唐人亞太台續約，所依之理由係該公司與新加坡電信在規劃設計 ST-2 衛星時，考量 ST-1 衛星 C 頻轉頻器部分頻率與 WiMAX 頻率重疊，造成 ST-1 衛星受到干擾，無法有效利用，為避免 ST-2 衛星發生同樣的狀況，該公司與新加坡電信公司於建置 ST-2 衛星時，將原 ST-1 衛星之 14 個 C 頻轉頻器減為 7 個，其中新加坡電信由 7 個減為 2 個，該公司由 7 個減為 5 個，其頻寬亦由 252MHz 減為 180MHz，共減少 72MHz。由於 ST-1 衛星於 100 年 8 月屆齡無法繼續使用，接續衛星 ST-2 於同年 8 月提供服務，因 ST-2 衛星 C 頻轉頻器頻寬減少，以致無法容納所有 ST-1 衛星客戶隨同移轉。因新唐人亞太台之合約將於 100 年 8 月 9 日到期，為讓新唐人亞太台有充裕時間辦理衛星移轉事宜，該公司提前於同年 4 月 6 日電話告知新唐人亞太台並函知合約到期後不再續約。為解決新唐人亞太台節目傳送，該公司提供三方案給新唐人亞太台，包括由該公司租用其它衛星 C 頻轉頻器代其傳送其節目、以國內光纖電路傳送節目及改採 ST-2 Ku 頻頻寬傳送其節目；但均不被新唐人亞太台所接受，堅持使用該公司 ST-2 衛星 C 頻轉頻器之服務。即該公司無法與新唐人亞太台續約，係因衛星轉換後 ST-2 C 頻頻寬不足所致，純屬技術原因。

(三)嗣經多方協調，為解決 ST-2 C 頻頻寬不足以提供新唐人亞太台租用之問題，遂將原規劃行動基地台共構緊急救災使用之 ST-2C 頻 8 MHz 頻寬，挪出 4 MHz 供新唐人亞太台使用。原行動基地台共構緊急救災所需頻寬另租用其他衛星頻寬。中華電信與新唐人亞太台已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完成簽訂租用衛星網路業務契約，承租 ST-2 衛星 C 頻段 4MHz 頻寬、1 路國內光纖電路並由中華電信代其電視節目上鏈至 102 年 8 月 9 日止，期限 2 年。即陳訴人新唐人亞太台為租用中華電信所提供衛星通信業務之承租人，雙方依據共同合意之租用契約，純屬通信業務服務契約之私法上關係，且雙方已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完成簽訂租用衛星網路業務契約，期限 2 年，於上開期間之權義關係，係以契約內容為依歸，如有爭執，應循司法救濟途徑為之。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電信業務之主管機關，應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如政府特許之電信事業，有意或無意造成電信市場之公平性失衡時，應適時介入並採取相關行政行為，以調整電信供給契約當事人間之地位不平等，維持電信市場之公平機制。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至第 3 條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電信業務之主管機關，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並掌理通訊傳播監理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第 3 條第 1 款）；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第 3 條第 2 款）；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第 3 條第 6 款）；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第 3 條第 7 款）；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第 3 條第 12 款）；違反

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第3條第13款）；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第3條第14款）。電信法第21條：「電信事業應公平提供服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為差別處理。」，第22條：「電信事業非依法律，不得拒絕電信之接受及傳遞。但對於電信之內容顯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者，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另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經營衛星通信業務者應經主管機關特許並發給執照，始得營業。」，第48條：「經營者應公平提供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民眾請求在其核准經營之營業區域內提供衛星通信業務之服務。」

- (二)關於私法自治事項，本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原則上得自由決定締約事宜，然為確保市場機能，維護交易安全、公平及照顧弱勢族群，特別是在市場機能已因市場結構之扭曲，不能適當發揮時，法律對於契約自由得加以限制，如利用締約強制限制其締約自由；為確保交易安全將特定契約規定為要式契約，限制其方式自由；為達到一定之經濟目的得採取契約利用類型強制；禁止差別待遇，限制其交易相對人之選擇自由或交易內容之決定的自由。故上開電信法令規定，電信事業應公平提供服務，不得為差別處理，非依法律，不得拒絕電信之接受及傳遞，即對電信供給契約，為達到一定國計民生之目的採取契約利用類型強制，禁止差別待遇，限制其交易相對人之選擇自由或交易內容之決定自由等，契約自由原則之限制。
- (三)查中華電信為領有衛星通信業務經營執照之合法衛星通信業務經營者，屬政府特許之電信事業者，於掌握電信資源下，應禁止恣意而為。且中華電信於

97年9月18日宣佈中新二號相關訊息，略以：「該公司新加坡子公司將與新加坡電信公司成立合資公司，共同建造 ST-2 衛星，…。為提供既有客戶不間斷之服務並開拓國際電信新市場，…。ST-2 衛星設計壽齡 15 年，優於 ST-1 衛星之 12 年，服務涵蓋區包含亞洲、印度及中東地區，涵蓋市場範圍較 ST-1 衛星廣泛，衛星發射功率亦高於 ST-1 衛星。中華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冷○○表示：ST-2 衛星除繼續提供語音、數據及視訊等服務外，並將開發 IP 相關應用，包括網際網路、VOIP、企業資源管理與監控…等服務，本衛星完成建設後與中華電信擁有的多路由大頻寬海纜相結合，建構該公司成為東亞通信樞紐。…。」<sup>1</sup>。按理而言，科技設備發展日新月異，電信事業者於更新設備及技術轉換之過程，理應提供原有客戶更高階且便利之服務內容，且電台業者本於信賴政府特許之電信事業者，能提供繼續性之電信供給服務，決定投入大量資金、人力等成本經營電台事業，除電台業者本身有違約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電信事業者本應提供繼續性之電信供給服務。然中華電信無法與新唐人亞太台續約，卻以因衛星轉換後 ST-2 C 頻頻寬不足所致，純屬技術原因，誠難昭信服。

(四) 綜上，中華電信與新唐人亞太台雖屬民法租賃之契約之私法關係，惟依電信法令規定，電信事業應公平提供服務，不得為差別處理，非依法律，不得拒絕電信之接受及傳遞，即電信供給契約雖屬私法性質，然為達到一定國計民生之目的，法律對電信契約自由原則予以部分限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

---

<sup>1</sup> 新聞資料來源自該公司網站：

<http://www.cht.com.tw/CompanyCat.php?CatID=275&NewsID=1603&Page=HotNewsDetail>

電信業務之主管機關，應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對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競爭秩序之維護，克盡其責。故於政府特許之電信事業，有意或無意造成電信市場之公平性失衡時，應適時介入並採取相關行政行為，以調整電信供給契約當事人間之地位不平等，維持電信市場之公平機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注意辦理。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